

十四、《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》中涉及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评标方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给定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自动发药机、全自动片剂单剂量摆药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发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2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片剂单剂量摆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2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